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營業額增加22%至人民幣1,286,230,000元。

毛利增加24%至人民幣863,705,000元。

經營溢利(不包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所產生之收益)增加38%至人民幣659,740,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0%至人民幣581,326,000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大」)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獨立聯席核數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86,230	1,052,632
銷售成本		<u>(422,525)</u>	<u>(358,584)</u>
毛利		863,705	694,04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8,831	150,740
其他收益		71,822	19,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283)	(111,5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176)	(63,879)
研究費用		(23,902)	(27,005)
其他經營開支		<u>(46,426)</u>	<u>(33,908)</u>
經營溢利		678,571	627,696
融資成本	5(a)	(83,717)	(4,634)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20,401	23,157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	10	<u>(33,881)</u>	<u>—</u>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581,374	646,219
所得稅	6	<u>(25)</u>	<u>—</u>
除所得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581,349</u>	<u>646,21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81,326	647,068
少數股東權益		<u>23</u>	<u>(849)</u>
		<u>581,349</u>	<u>646,219</u>
股息	7	<u>262,364</u>	<u>198,494</u>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a)	<u>人民幣0.25元</u>	<u>人民幣0.28元</u>
— 攤薄	8(b)	<u>人民幣0.24元</u>	<u>人民幣0.27元</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03,774	1,866,804
在建工程		663,758	466,069
預付土地租金	9	2,256,570	1,924,017
生物資產		332,723	282,245
遞延開發成本		78,308	74,258
遞延開支		117,959	79,682
其他長期按金		7,000	7,000
聯營公司權益	10	514,537	410,96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75,900	261,606
其他投資		—	67,388
存貨	11	28,990	21,731
應收賬項	12	107,387	96,9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794	245,5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50,499	1,948,971
		2,113,570	2,642,210
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867	16,350
應付賬項	13	8,104	5,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657	90,46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780	16,890
		115,408	128,713
流動資產淨值		1,998,162	2,513,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72,791	7,624,539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優先債券		1,810,071	1,840,905
資產淨值		6,262,720	5,783,634
融資方式：			
股本			
儲備		250,785	250,665
		6,007,114	5,528,171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		6,257,899	5,778,836
		4,821	4,798
股東權益總額		6,262,720	5,783,6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之結餘，按前期呈報為股東權益	5,778,836	4,641,184
於七月一日之結餘，按前期獨立呈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4,798	1,506
於七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重列	5,783,634	4,642,690
股東權益於期內之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非追溯影響	130,173	—
外幣折算差額	11,307	—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141,480	—
期內溢利	581,349	646,219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722,829	646,21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7 (262,364)	(198,49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及發行之新股	120	605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及發行之新股之溢價	1,484	6,361
回購股份	—	(200)
回購股份之溢價	—	(3,802)
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	17,017	12,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6,262,720	5,105,734
應佔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722,806	647,068
少數股東權益	23	(849)
	722,829	646,2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告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時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告並已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述如下，而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2、33、34、36、37、38、39及41號對簡明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不構成重大變動。

下文為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主要會計政策或簡明財務報告之呈列構成之變動概要：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純利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須由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就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金額須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須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租約土地，應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而列入經營性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則以其成本值入賬，並按各自之租約期個別攤銷。

經修改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確認任何款額，包括根據本集團施行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並可按特定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倘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則僅會按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費用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而相應款額則於股東權益項下之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內確認。倘僱員或董事須於可獲得購股權或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獲授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支出。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則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內相關款額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餘下歸屬期對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綜合入賬所產生之負商譽之入賬方式如下：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倘負商譽涉及預期將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支出(此等虧損及支出均於收購計劃確定，並能可靠地衡量，惟尚未確認)，則其須於確認未來出現之虧損及支出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惟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於該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

- 負商譽於期初不再確認，並相應調整於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及
- 所有收購者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超出成本值權益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新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非追溯方式應用。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員工成本增加	(13,371)	(17,017)	(12,35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攤銷負商譽減少	—	(4,068)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總額	<u>(13,371)</u>	<u>(21,085)</u>	<u>(12,35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9元</u>	<u>人民幣0.005元</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人民幣110,418,000元及人民幣123,789,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減少	(31,074)	—	—	(31,426)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2,158,822)	—	—	(1,869,500)	—
土地使用權減少	(66,674)	—	—	(23,091)	—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2,256,570	—	—	1,924,017	—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	—	130,173	—	—
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增加	—	(90,839)	—	—	(74,661)
股份溢價增加	—	(49,967)	—	—	(49,128)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u>—</u>	<u>140,806</u>	<u>(130,173)</u>	<u>—</u>	<u>123,789</u>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牲畜繁殖及銷售，以及經營連鎖超級市場業務。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類重大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1,233,194	981,444
牲畜銷售	19,340	21,969
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33,696	49,219
	<u>1,286,230</u>	<u>1,052,63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牲畜繁殖及銷售，以及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種植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35,749	19,340	33,696	(2,555)	1,286,230
銷售成本	(387,967)	(6,764)	(30,349)	2,555	(422,525)
毛利	847,782	12,576	3,347	—	863,705
未分配項目：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8,831
其他收益					71,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2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176)
研究費用					(23,902)
其他經營開支					(46,426)
經營溢利					678,571
融資成本					(83,717)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20,401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					(33,881)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81,374
所得稅					(25)
除所得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581,34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81,326
少數股東權益					23
					581,34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種植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81,557	21,969	49,219	(113)	1,052,632
銷售成本	<u>(306,079)</u>	<u>(7,509)</u>	<u>(45,109)</u>	<u>113</u>	<u>(358,584)</u>
毛利	675,478	14,460	4,110	—	694,048
未分配項目：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50,740
其他收益					19,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5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879)
研究費用					(27,005)
其他經營開支					<u>(33,908)</u>
經營溢利					627,696
融資成本					(4,634)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u>23,157</u>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46,219
所得稅					<u>—</u>
除所得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u>646,219</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47,068
少數股東權益					<u>(849)</u>
					<u><u>646,219</u></u>

分類間收益乃指農產品分類向超級市場分類之蔬果銷售。業務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就相若貨品而收取非聯繫客戶之具競爭力市價入賬。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該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的綜合總額9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應綜合總額之5%。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之分類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有擔保優先債券利息	72,298	—
銀行財務費用	11,020	1,301
銀行貸款利息	399	3,333
	<u>83,717</u>	<u>4,634</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058	85,377
退休福利成本	802	54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017	12,355
	<u>127,877</u>	<u>98,276</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8,831)	(150,740)
負商譽攤銷	—	(4,068)
固定資產折舊，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60,932	47,464
經營性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7,779	29,154
— 汽車	51	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17,311	9,095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9,82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6,050	2,570
遞延開支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9,035	4,713
研究費用	23,902	27,005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20,401)	(23,157)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	33,881	—
匯兌虧損／(收益)	5,111	(46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1)	2,821
壞賬撇銷	3,743	—

6.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a)	25	—
香港利得稅	(b)	—	—
		<u>25</u>	<u>—</u>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從事農業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

並非從事農業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33%中國所得稅率繳稅。

(b)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7港元(二零零四年：0.073 港元)	262,364	181,126
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0.007 港元)	—	17,368
	<u>262,364</u>	<u>198,4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11元)。該項股息已於期內支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1,32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人民幣647,0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63,549,598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355,436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1,32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人民幣647,068,000元)及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4,985,247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5,318,369股股份)計算。

(c) 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3,549,598	2,343,355,436
被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u>41,435,649</u>	<u>41,962,93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4,985,247</u>	<u>2,385,318,369</u>

9. 預付土地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按前期呈報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a))	1,936,803 —	24,041 33,109	1,960,844 33,109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重列 添置	1,936,803 312,750	57,150 43,944	1,993,953 356,69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49,553	101,094	2,350,647
累計攤銷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按前期呈報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a))	67,303 —	950 1,683	68,253 1,683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重列 本期間攤銷	67,303 23,428	2,633 713	69,936 24,1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31	3,346	94,0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158,822	97,748	2,256,57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賬面淨值	1,869,500	54,517	1,924,017

附註：

-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過往入賬列作固定資產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列。
- (b) 本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經營性租賃預付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而有關租賃：		
租期超過50年	353,891	356,529
租期為10至50年	1,901,942	1,566,621
租期少於10年	737	867
	2,256,570	1,924,017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佔用之農地的長期預付租金為人民幣45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6,500,000元）。

10.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27,581	406,181
應佔溢利減虧損		24,267	131,633
應佔所得稅	(a)	(3,866)	(10,23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	(d)	(33,88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14,101	527,581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減累計攤銷	(b)	—	(130,1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436	13,559
		<u>514,537</u>	<u>410,967</u>

(a) 此款項乃指就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合浦」)(一家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40%(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徵收之中國所得稅的應佔部份。

合浦為在中國廣西省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促進中國中西部經濟開發的相關政策，該地區內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一零年均為15%。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合浦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而稅務豁免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因此，合浦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外商投資企業稅率15%繳稅。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減累計攤銷人民幣130,173,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不再確認，並相應調整於期初保留溢利結餘。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在香港 投資控股	60,775,862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40%

附註：此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所持的間接權益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49%攤薄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為人民幣33,881,000元。

11.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農用材料	9,299	15,654
供轉售之商品	19,691	6,077
	<u>28,990</u>	<u>21,7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99,603	87,806
一至三個月	4,916	395
超過三個月	2,868	8,777
	<u>107,387</u>	<u>96,978</u>

13. 應付賬項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4,582	2,015
一至三個月	1,846	1,713
超過三個月	1,676	1,278
	<u>8,104</u>	<u>5,006</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大取得可觀增長及財務業績。農產品之銷售量由407,821噸增加至510,907噸。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86,230,000元及人民幣863,705,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2%及24%。

經營開支佔總銷售量之百分比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統稱為經營開支)分別佔營業額約10.0%及6.0%，去年同期分別約為10.6%及6.1%。

本年度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前稱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之第二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8,831,000元，去年同期則因首次採納此項新會計準則而產生收益為人民幣150,740,000元。

除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有關之影響外，本集團亦就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而錄得視作虧損，並因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發行之有擔保優先債券而產生更多融資成本。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人民幣647,068,000元減至人民幣581,326,000元。

生產基地

本集團位於國內之農地面積(不包括聯營公司擁有的柑橘農場及山地)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889畝(11,459公頃)增加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9,656畝(14,644公頃)，增幅為28%，同時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88,509畝(12,567公頃)增加17%。

加權平均蔬菜生產面積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738畝(9,183公頃)增至本年度同期的181,611畝(12,107公頃)，增幅32%。同時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0,341畝(10,023公頃)增加21%。本集團生產基地超過30個，分佈於中國境內不同的省市。

銷售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96%，牲畜銷售佔1%，經營連鎖超市佔3%。除經營連鎖超級市場業務以外，在產品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國內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69%，而出口農產品銷售則佔其餘31%。在市場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為68.6%，較去年同期為68.8%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67.2%，去年同期則為65.9%。整體毛利率微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銷售佔總銷售比例增加及邊際利潤較低的經營連鎖超市業務進一步減少所致。

其他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之其他營運資料包括每畝蔬菜產量為2.59噸及每畝每造蔬菜產量為1.79噸，去年同期分別則為2.72噸及1.77噸。平均每公斤銷售價為人民幣2.41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41元。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數據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133名僱員，其中11,333名為本集團農地僱員。僱員薪金是以具競爭力之水平釐定。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涉及32,760,000股股份（經調整後）之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192,477,500股股份（經調整後）之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其中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該項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展望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連續發佈針對「三農」問題（農業、農村、農民）的一號文件，「三農」問題已成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二零零六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草案）》，提出「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其主要內容包括：推進現代農業建設，加快農業科技進步，加強農業設施建設，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全面深化農村改革，穩定並完善以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的經營體制，有條件的地方可根據自願、有償的原則依法流轉土地承包經營權，發展多種形式的適度規模經營；千方百計增加農民收入，包括對農民的直接補貼等。

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時表示，二零零六年中央財政用於「三農」的支出將達到3,397億元（比上年增加422億元，增長14.2%），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和社會事業，發展現代農業，促進糧食生產和農民持續增收。中央支援「三農」的具體措施還包括徹底取消有幾千年歷史的農業稅以及其他收費。

我們深信政府的扶持和行業自身的努力將使中國農業進入一個高增長期。中國農業行業正在進行一場深刻的全方位的變革，營運模式、技術創新、銷售渠道等各方面在取得長足的進步，農業產業化的潮流正在政府的引導下穩步而快速地進行。在農業產業化的過程中，現代化的農業企業將日益取得主導的作用。政府也連續出臺減免稅收等各項優惠政策，扶強扶優，以幫助農業企業做大作強，並發展出消費者信賴的品牌。作為中國農業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超大面臨著極為有利的發展機遇。

超大未來的發展策略將繼續堅持以蔬果為核心業務，以土地擴張為主要增長動力。超大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在政府和農民中建立了很強的信譽和知名度。公司不斷得到政府和行業機構的獎項，如國家級龍頭企業和品牌500強等，為取得更多的土地打下堅實基礎。超大將繼續整合土地資源，優化佈局，重點在中國華南、京津冀、東北及長江流域等經濟區域擴展生產基地。

超大將繼續推動品牌建設和效率管理等其他方面的工作。品牌是超大的基本戰略之一，我們將努力提升公司品牌，持續開發品牌產品。提高效率管理的重點是人力資源的培養，堅持“以人為本”，視人才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同時進一步完善和強化績效和激勵機制，以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責任感。

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配合國家農業戰略規則，亦會充分考慮農民的權益。超大特有的經營理念及模式，讓農民從農業產業化中不斷得到實惠。現代農業產業化生產模式提升農民種植技能、增加農民收入、維持農村穩定。為表示對農民的關愛，超大把每年一月份訂為「愛農民月」。

此外，國內許多生產商面臨農產品安全問題，如蔬菜農藥殘留超標等。全世界越來越關注農產品的安全與健康問題，這使我們清晰看到了市場對農產品質量的要求。超大從一開始就明確了自己的理念和策略——「走綠色道路、創生態文明」。在這幾年間，我們建立了整套農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實現了農產品「從土地到餐桌」的全程無污染控制，創出一條「綠色有機生態產業鏈」。

在努力邁向世界級企業的同時，超大將肩負起使中國農民富裕的責任，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農產品供應商的典範，以提昇中國農業產品在國際上的聲譽及形象。

企業從業務上遵循自然和環保的原則外，在辦公環境上也不遺餘力地推動環保措施，以維繫人與自然、人與社會的一份和諧，實現和諧發展的目標。具體例子包括：優先以電子郵件發送公司通告、採用環保炭粉盒及採用認可的環保紙張以編制公司年報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樂月文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以及考慮外部審計考核之性質及範圍，亦評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予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目的是防止財務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外部核數師、首席財務官及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宜及業務的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關於報告或彼等工作的提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主席)、樂月文女士及譚政豪先生及執行董事陳俊華先生組成，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框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不時參考本公司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偏離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考慮到集團業務計劃推行的延續性，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的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每名董事毋須於任期滿三年後退任。因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本年度檢討有關細則，並如有需要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4，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及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4，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及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現時之職權範圍目前正在檢討中，故尚未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本集團力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加強與各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確保一切重大決策將會向股東負責及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